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莫仲夫先生（「莫先生」）在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7年後，退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莫先生於過去17年為本公司竭誠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並向莫先生致以衷心的祝福。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先生退任後，林雁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法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尤其是在企業融資、合規監管及商業等領域，曾於主要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以及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律師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的委任表示祝賀。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